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余世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柏原(原名:李孝原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拍賣標的附表土地面積正確平方公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